附件

沙坡头区宣和镇养殖园区养鸡户粪污收集设施配置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

（宁政办发〔2014〕99号）相关规定，2019年10月23日，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 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组成竣工验收小组，对沙坡头区宣和镇养 殖园区养鸡户粪污收集设施配置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项目法人、 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代表参加了验收。

一、项目审批情况

2019年11月25日，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沙坡头区宣和镇养殖园区养鸡户粪污收集设施配置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卫沙发改（审批）发〔2019〕206号）批准了项目建设方案。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地坑式收集池80座，配套钢制粪污收集箱83个。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339.79万元，资金来源为沙坡头区财政统筹解决。

二、项目建设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为沙坡头区宣和镇人民政府，设计单位为智诚 建科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中卫市玉龙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 司，监理单位为新疆中厦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建设监理制。项目法人单位采取合同委托的方式确定了项目勘查设计、监理单位，采取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了施工单位，与相关单位均签订了合同。

三、项目完成情况

2019年12月24日，该项目采取邀请招标方式，中标单位为中卫市玉龙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中标价为2993205.23 元。项目于2020年1月4日开工建设，2020年2月2日完工。2020年6月15日，宣和镇人民政府组织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了自查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

四、概算执行情况

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339.79万元，实际完成投资309.06万元，其中：审定工程造价2979157.62元，设计费63600元，监理费38900元，结算编制费8937元。较概算结余30.73万元，节约率约为9.04% 。

五、竣工验收结论

通过听取项目建设单位的汇报，实地查看项目建设基本情况，查阅项目档案资料，经验收组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该项目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工程建设执行了项目“四制”管理；基本按批复的建设方案建设完成；各项档案资料齐全完善；财务管理合理规范，投资控制合理；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原则同意沙坡头区宣和镇养殖园区养鸡户粪污收集设施配置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附件：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表

|  |
| --- |
| 抄送：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和交通局、生态环境分局。 |
| 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月22日印发 |